

10-5 充實澎湖縣災害應變中心設備計畫

（一）計畫緣起

『災害防救法』第 23 條明訂：「為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，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，平時應實施災情蒐集、通報及指揮所需通訊設施之建置、維護及強化等準備工作」。

台灣地理環境特殊，為天然災害高風險地區，防災工作的執行，是考驗執政者的領導以及行政團隊的應變能力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（以下簡稱應變中心）建置於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5 樓，相關設備係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依「防救災資訊系統計畫—93、94 年度應變中心設施及資訊設備建置案」，於 94 年度建置完成，迄今已逾 12 年之久，該應變中心設備計有弱電、視聽、通訊及資訊等 4 大項設備，相關之設備皆已超過使用年限，許多設備之原廠零件已無庫存提供。

應變中心歷年來均為本縣颱風、空難、船難等災害發生時之指揮運作地點，一旦啟動防救災應變機制，即由災害主管單位召集本縣各防救災編組單位進駐應變中心，進行各項防災工作，其重要性不言可喻。災害一旦發生時，如何使災害之損失減至最低程度，實乃災害防救之最基本目標。

爰此，維持應變中心設備運作正常，建置完善的防救災指揮通訊網路系統，將有利於中央和地方政府迅速掌握正確災情，順利展開應變搶救與復原重建事宜，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。

（二）計畫目標

1. 績效指標

項目	單位	現況值	目標值			
			108 年	109 年	110 年	111 年
改善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整體效能	%	60	80	90	95	95

2. 工作指標

項目	單位	現況值	目標值			
			108 年	109 年	110 年	111 年
室內裝修設備更新及汰換	式/年	0	1	0	0	0
資通影音設備軟硬體更新及汰換	式/年	0	0	1	1	1

(三) 執行策略及方法

- 1.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：內政部消防署
- 2.主（協）辦機關：澎湖縣政府消防局
- 3.執行方式：澎湖縣政府主辦，中央、地方及離島建設基金共同編列經費。
- 4.主要工作項目：（含各年度工作重點）

(1)計畫目標：

爭取中央補助充實汰換本縣應變中心會議設備、視訊系統、會議空間整修及電腦設備，以維持應變中心運作需求。

(2)工作目標：

- A. 室內裝修設備更新及汰換。
- B. 資通影音設備軟硬體更新及汰換。

(3)內容簡介：

- A.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機制，平時三級常設時，係做為各項災害防救會議召開，以及災害管理資訊系統測試演練及教育訓練之用。
- B. 一旦災害發生時，各防救災編組單位進駐後，其配備畫面分割器，可同時顯示多個數據、圖形及影像檔，提供分析研判資訊、主題資訊、災情通報資訊等多畫面分割展示。
- C. 透過災害防救資訊系統，由各進駐編組單位執行受理災情、任務指派、通報上傳、資源調度及收容安置等應變作業。

(四) 期程與經費需求

- 1.計畫時程：108 年至 111 年
- 2.經費需求及財源

經費需求及財源表

[illegible]

償	其他									
合計		667	311	311	211		1,500	1,500		

註：1.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。

2.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，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。

3.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，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。

4.本表經費數額請進位至整數。

（五）預期效益

1.可量化效益

- (1) 提升澎湖縣災害防救效能，充實汰換相關會議設備，確保各項視訊連線、簡報功能正常運作。
- (2) 配合內政部 107 年起建置之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計畫，汰換更新災害應變中心電腦設備及提升網路效能，有效提升受理災情、處置應變。
- (3) 更新應變中心空間硬體設施，改善應變中心作業環境。

2.不可量化效益

- (1) 提升防救災效能，強化應變中心設備，避免老舊設備影響開設作業進行。
- (2) 提供防救災教育訓練空間，加強防救災業務人員各項訓練。
- (3) 建立民眾對政府防救災能力之信心，充實離島地區防災能量。

（六）計畫承辦人與中央主管機關審核窗口聯絡資訊（為便利業務承辦人員與中央主管部會直接溝通討論，避免層層轉達之訊息落差，影響中央與地方溝通時效，特增加此欄位；於行政院核定前刪除本項內容）

名稱	單位	姓名	職稱	電子信箱	連絡電話
主辦	澎湖縣政府 消防局	沈瑞中	隊員	a119046@gmail. com	06-9268052
中央主 管機關	內政部消防署災 害管理科	蘇家彥	科長	giayann@nfa.gov. tw	02- 81959119#61 30